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科技”、“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询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华铁保理的基本情况和业务资质**

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保理”）系华铁科技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发的津东保自贸审[2015]30 号《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华铁保理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成立。

华铁保理现持有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N70663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号仓库 3 单元-284）

法定代表人：胡丹锋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账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铁保理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已经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有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资格。

## 二、华铁保理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1、根据《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1）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 （2）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 （3）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4）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5）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6）相关咨询服务。
- （7）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根据华铁保理的说明及其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华铁保理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主要为根据融资方的申请在受让其应收账款债权后，为融资方提供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华铁保理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情形，亦未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

2、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国际航运和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华铁保理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商业保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铁保理具有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的资格，其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业务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服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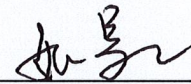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吴 钢



姚景元



2017年6月2日